

##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

### 一、比賽時間：

(一) 競技體操：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至 4 月 15 日(星期日)。

(二) 韻律體操：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至 4 月 14 日(星期六)。

### 二、比賽與練習地點：

(一) 競技體操：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

(二) 韻律體操：國立中央大學依仁堂籃球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 (一) 競賽分組：

1. 公開男生組

2. 公開女生組

3. 一般男生組

4. 一般女生組

#### (二) 競賽項目：

##### 1. 競技體操

###### (1) 成隊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2) 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3) 個人單項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2. 韻律體操：

(1) 團隊全能競賽(公開女生組)：5 環、3 球 2 繩。

(2) 個人全能競賽(公開女生組)：環、球、棒、帶。

(3) 個人單項競賽(公開女生組)：環、球、棒、帶。

### 四、報名人數規定：

(一) 登記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規定

##### 1. 競技體操

(1) 每一學校報名成隊人數，各組至多可報名 6 人。

(公開組採 6.5.3 制，一般組採 6.6.3 制)

(2) 報名不足 3 人之學校，不計成隊競賽成績，以個人單項及全能競賽成績計算。

##### 2. 韻律體操

(1) 每一學校報名，運動員各以 10 人為限(含團隊全能競賽)。

(2) 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可報名團隊競賽。

五、競賽預定賽程表：

(一)競技體操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4月10日(星期二)	賽前練習		
4月11日(星期三)	報到、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賽前練習	08:00 公開女生組 11:00 一般女生組	13:00 公開男生組 16:00 一般男生組
4月12日(星期四)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09:00-13:00 公開女生組	13:30-17:30 公開男生組
4月13日(星期五)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一般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4月14日(星期六)	公開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一般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4月15日(星期日)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二)韻律體操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4月10日(星期二)	賽前練習		
4月11日(星期三)	報到、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08:00-12:00 賽前練習	12:00-19:00 賽前練習
4月12日(星期四)	個人全能競賽 第二競賽 (單項資格賽)	08:30-09:50 賽前練習 10:00-13:00 公開組【環球】	14:00-14:50 賽前練習 15:00-18:00 公開組【棒帶】
4月13日(星期五)	個人單項競賽 第三競賽	08:30-09:50 賽前練習 10:00-13:00【環球】	14:00-14:50 賽前練習 15:00-18:00【棒帶】
4月14日(星期六)	團隊全能競賽 第一競賽	08:30-09:50 賽前練習 10:00-13:00 公開組 【5環、3球+2繩】	

六、比賽規則

(一)競技體操

1. 公開男生組：採用最新2017—2020年F. I. G. 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F. I. G. 最新版評分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2. 公開女生組：採用最新2017—2020年F. I. G. 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F. I. G. 最新版評分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3. 一般男生組：採用最新2017—2020年F. I. G. 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F. I. G. 最新版評分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4. 一般女生組：採用最新2017—2020年F. I. G. 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F. I. G. 最新版評分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二)韻律體操(公開女生組): 採用最新國際體操總會(FIG) 2017-2020 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和 F. I. G 公告最新修訂規則進行。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後 1 小時內, 確認運動員出賽名單, 並繳交各比賽項目之音樂(CD 及電子檔), 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參賽組別-單位-姓名-項目】), 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 七、比賽制度

### (一)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含公開組與一般組)採第一競賽的成績計算; 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 各校各組各種項目(男生六項、女生四項)成績較優前三名之得分合計, 為該成隊競賽之成績。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 其次為第二名; 餘依此類推。一般組由第一競賽各項目成績, 同時產生男生六項、女生四項, 個人全能成績。

### 第一競賽賽程表

4月12日(星期四) 上午09:00~12:50(比賽前開放練習2小時)

#### 公開女生組

- ( ) ①
- ( ) ②
- ( ) ③
- ( ) ④
- ( ) ⑤
- ( ) ⑥
- ( ) ⑦
- ( ) ⑧

項目 順序 時間	跳 馬	高 低 槓	平 衡 木	地 板
09:00-09:25	1	2	3	4
09:25-09:50	4	1	2	3
09:50-10:15	3	4	1	2
10:15-10:40	2	3	4	1
10:40-11:10	練 習			
11:10-11:35	5	6	7	8
11:35-12:00	8	5	6	7
12:00-12:25	7	8	5	6
12:25-12:50	6	7	8	5

第一競賽賽程表

4月12日(星期四) 下午13:30~17:30(比賽前開放練習2小時)

公開男生組

- ( ) ①
- ( ) ②
- ( ) ③
- ( ) ④
- ( ) ⑤
- ( ) ⑥
- ( ) ⑦
- ( ) ⑧

時間 \ 項目 順序	地	鞍	吊	輪	跳	雙	單	輪
	板	馬	環	空	馬	槓	槓	空
13:30-14:00	1	2	3	4	5	6	7	8
14:00-14:30	8	1	2	3	4	5	6	7
14:30-15:00	7	8	1	2	3	4	5	6
15:00-15:30	6	7	8	1	2	3	4	5
15:30-16:00	5	6	7	8	1	2	3	4
16:00-16:30	4	5	6	7	8	1	2	3
16:30-17:00	3	4	5	6	7	8	1	2
17:00-17:30	2	3	4	5	6	7	8	1

※詳細競賽分組及時間因報名隊數多寡會略做調整

第一競賽賽程表

4月13日(星期五) 上午09:00~12:50(比賽前開放練習2小時)

一般女生組

- ( ) ①
- ( ) ②
- ( ) ③
- ( ) ④
- ( ) ⑤
- ( ) ⑥
- ( ) ⑦
- ( ) ⑧

時間 \ 項目 順序	跳	高	平	地
	馬	低	衡	板
		槓	木	
09:00-09:25	1	2	3	4
09:25-09:50	4	1	2	3
09:50-10:15	3	4	1	2
10:15-10:40	2	3	4	1
10:40-11:10	練 習			
11:10-11:35	5	6	7	8
11:35-12:00	8	5	6	7
12:00-12:25	7	8	5	6
12:25-12:50	6	7	8	5

第一競賽賽程表

4月13日(星期五) 下午13:30~17:30(比賽後開放練習2小時)

一般男生組

- ( ) ①
- ( ) ②
- ( ) ③
- ( ) ④
- ( ) ⑤
- ( ) ⑥
- ( ) ⑦
- ( ) ⑧

時間 \ 項目 順序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13:30-14:00	1	2	3	4	5	6	7	8
14:00-14:30	8	1	2	3	4	5	6	7
14:30-15:00	7	8	1	2	3	4	5	6
15:00-15:30	6	7	8	1	2	3	4	5
15:30-16:00	5	6	7	8	1	2	3	4
16:00-16:30	4	5	6	7	8	1	2	3
16:30-17:00	3	4	5	6	7	8	1	2
17:00-17:30	2	3	4	5	6	7	8	1

※詳細競賽分組及時間因報名隊數多寡會略做調整。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公開組)第一競賽取得男生 6 項總分前 12 名和女生 4 項總分前 12 名的運動員，將參加個人全能競賽。各校男、女運動員至多各參加 3 名，依名次決定分組。各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各組出場順序於熱身時抽籤決定，爾後項目順序往上遞。  
 男生：共分 3 組，每組 4 人。女生：共分 2 組，每組 6 人。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女生組：4月14日(星期六) 上午 09:00~12:30(比賽前開放練習2 小時)

名次	組別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1-6	1	1	2		
7-12	2	2	1		
				1	2
				2	1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男生組：4月14日(星期六) 上午 09:00~12:30(比賽前開放練習2 小時)

名次	組別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1-4	1						
5-8	2	1	2	3			
9-12	3	3	1	2			
		2	3	1			
					1	2	3
					3	1	2
					2	3	1

3. 男生、女生組個人單項競三競賽)：

(一般組)第一競賽男、女各取前 8 名運動員單項競賽，每單位為限，參加第三競

數未達時依各單項成績補足名額，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

(公開組)第一競賽男、女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各校男、女至多各參加 2 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 9、10 名為替補運動員，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該項第 1 位運動員開始比賽。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各隊替換運動員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賽(第  
項錄  
參加  
以2名  
賽。人

### 第三競賽賽程表(個人單項競賽)

一般男生、女生組：4月14日(星期六) 下午 14:30~17:30

組別 \ 項目	時間					
	14:30	15:00	15:30	16:00	16:30	17:00
一般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一般女生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 第三競賽賽程表(個人單項競賽)

公開男、生女生組：4月15日(星期日) 上午 09:00~11:30

(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組別 \ 項目	時間					
	09:00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公開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公開女生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 (二)韻律體操

1. 團隊全能競賽(第一競賽)：採第一競賽的成績計算，每隊由 5-6 名運動員組成，5 名正式 1 名後補或是另 1 套的正式運動員。完成(5 環、3 球+2 繩)各 1 套動作，2 套得分相加之總分為團隊全能成績。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每人必須參加完成 4 項(環、球、棒、帶)，4 項單項得分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若要參加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無論參加個人全能競賽與否，均須參加第二競賽以取得第三競賽之資格。
3. 公開組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第二競賽各項分別錄取前 8 名，每單位最多錄取 2 名，參加單項競賽。
4. 各項競賽均於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

### (三)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 1. 競技體操

(1)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含公開組與一般組)以第一競賽成績決定之；各校在參賽運動員中，取各項 3 名最高分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比較該競賽相關單位的運動員個人全能成績，個人較高者之單位，名次列前，相同時，依此類推。

(2)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公開組：由資格競賽(第一競賽)中取得男生 6 項總分前 12 名和女生 4 項總分前 12 名運動員，每單位以 3 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之自選動作其得分相加，為該運動員全能競賽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並列。

一般組：由第一競賽各項目成績，同時產生男生 6 項、女生 4 項，個人全能成績，每單位以 2 名為限。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並列。

### (3)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公開組：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以參加第三競賽，單項競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相同時，以起評分加六位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比較，再相同時，則並列。

一般組：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參加第三競賽(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相同時，以起評分加六位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比較再相同時，則並列。

## 2. 韻律體操

### (1)團隊全能競賽(第一競賽)：

每隊實施 2 套(5 環、3 球 2 繩)動作，以 2 套動作總分計全能成績。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先比較 3 球+2 繩成績，再相同時比較 5 環，依此類推分數多者名次列前，頒發獎狀，獎牌。

### (2)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錄取前 8 名，各單位至多錄取 1 名，分數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並列。

### (3)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錄取各項前 8 名參加競賽，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餘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以實施(E)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

## 八、隊職員須知：

### (一)競技體操隊職員須知

行為違規	處罰
行為方面的違規	
違反著裝規定(第 2.3 條)	從最後得分扣 0.3 (每場違規)由 D1 執行
成套動作開始前或完成後沒有向 D1 裁判員示意	每次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超過 30 秒開始做動作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超過 60 秒開始做動作	成套動作被視為終止
掉下器械超過 30 秒再上器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掉下器械超過 60 秒再上器械	成套動作在失敗時終止
完成動作後，再次登上賽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在完成動作過程中，教練員與運動員講話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其它不遵守紀律或者辱罵行為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器械方面的違規	
保護人員未經允許進入現場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用鎂粉標記或損壞器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非法使用輔助墊或沒有在指定的地方使用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教練員在成套比賽中移動輔助墊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沒有得到允許升高器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重新排列或移除助跳板上的彈簧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其它個人違規	
沒有得到允許離開比賽區及未能返回比賽區完成比賽	取消餘下的比賽資格(由裁判長執行)



不參加頒獎儀式	取消成隊和個人所有成績（由D1執行）
沒有出示信號或綠燈沒亮就開始做動作	最後得分為零
全隊違規	
成隊賽中某項比賽出場順序錯誤	從該項的成隊總分中扣1.0（由D1執行）
成隊賽中違反著裝規定	從成隊總分中扣1.0（每場違規）由D1執行

(二)教練行為：

由總裁判長執行（與審判委員協商）	官方賽事及註冊賽事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第一次：向教練員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立即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對比賽有效），比如：無故拖延或中斷比賽、在比賽中與正在執法的裁判員講話（只有在質疑時才允許與D1裁判員講話），在比賽中與運動員直接講話，包括給信號、大喊、歡呼或類似行為等等	第一次：如果教練員與執法裁判員講話，則扣0.5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員出示黃牌（警告）
	第一次：如果教練員與執法裁判員挑釁性地講話，則扣1.00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員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扣1.00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如：在比賽時錯誤地出現在指定人員（比賽場地內場）所在的區域	扣1.00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立即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

1. 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順序表，送至紀錄組，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1分。
2. 若有未盡事宜，皆遵守大會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之訂定而判決。

(三)韻律體操比賽隊職員須知：

1. 練習時間表請各單位按照排定時間練習，並須配合大會所安排之場檢或休館時間。
2. 為維持比賽的品質，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在貴賓席觀看，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運動員及教練進出，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裁判場上亦請勿飲食，並著大會裁判服裝，以維持裁判專業形象。
3. 若有未盡事宜，皆遵照大會競賽規程規定判決之。
4. 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單位，會議議決宣告事宜，不得異議。

九、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協助全大運執行委員會辦理體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

者中遴聘，由裁判長安排職務確實公平、公正執行。

#### 十、器材設備：

- (一)依據 2017—2020 年最新 F. I. G. 器材規格設置。
- (二)賽前練習時音響請自行準備，而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 CD 自備外，均由大會設置，唯韻律預備手具於領隊會議時協調各隊提供。
- (三)競技體操：4 月 10 日(星期二)檢視場地器材。  
韻律體操：4 月 10 日(星期二)檢視場地器材。
- (四)韻律體操於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2-2 點進行手具檢測。

#### 十一、場地器材規格：

- (一)男生競技體操：依據 2017—2020 年最新 F. I. 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二)女生競技體操：依據 2017—2020 年最新 F. I. 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F. I. G. 為國際體操總會  
※落地墊：除了地板以外之其他項目均設置標準落地墊，高度為 20cm。  
※註：男生跳馬、單槓可放置 300cm 長× 200cm 寬× 5cm 或 10cm 高的落地安全墊。
- (三)韻律體操：依據 2017—2020 年最新 F. I. 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十二、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相關之規定辦理。

#### 十三、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團體錦標分公開組、一般組兩組，各依男生競技、女生競技與韻律體操，累計金牌、銀牌、銅牌數積分，相同時，比金牌多者，再相同時，比銀牌積分多者，再相同時，比銅牌多者。

#### 十四、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十五、技術會議：

- (一)競技體操：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7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二)韻律體操：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依仁堂籃球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7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十六、裁判及實地演練會議：

- (一)競技體操：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7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二)韻律體操：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依仁堂籃球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7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